



保险人以被保险人自杀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，

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苏07民终1509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意外傷害保險合同糾紛，劉甲、王甲為被保險人劉乙之父母，因劉乙溺水身亡後，平安保險公司以劉乙自殺為由拒絕理賠。法院最終判決平安保險公司舉證充分，認定劉乙為自殺，駁回劉甲、王甲的訴訟請求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險公司主張被保險人自殺，需負舉證責任。
- 2 民事訴訟採證據優勢原則。
- 3 家屬報警紀錄可佐證自殺動機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排除他殺不代表排除自殺。
- 5 購買保險時間點可作為判斷依據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爭議點在於保險公司是否已盡到舉證責任，證明被保險人劉乙為自殺身亡。
- 2 根據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〉若干問題的解釋(三)》第二十一條，保險公司若以被保險人自殺為由拒賠，需負舉證責任。
- 3 法院在本案中採用「證據優勢原則」，意即當雙方提出的證據強度相近時，法院會判斷哪一方的證據更具說服力。
- 4 本案中，雖然花果山派出所的證明僅載明「溺水身亡，排除他殺」，但結合劉乙家屬的報警紀錄（提及劉乙可能想不開）、現場監視錄影、證人證詞，以及劉乙在保險生效當日即溺水身亡等情狀，法院認定平安保險公司已形成完整的證據鏈，足以證明劉乙具有自殺動機。
- 5 此判決對於保險實務具有重要啟示，提醒保險公司在處理類似案件時，應積極蒐集相關證據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